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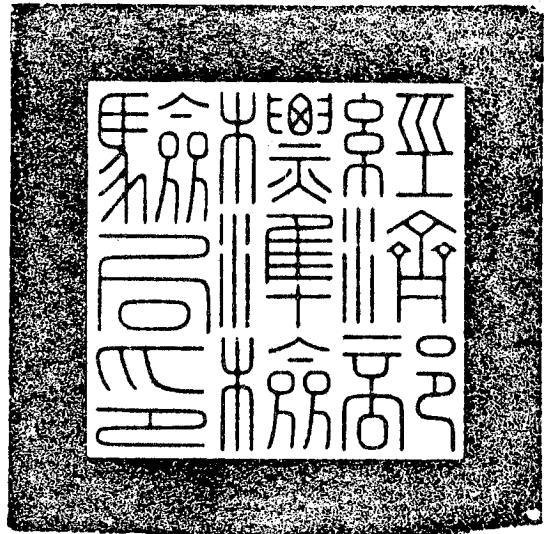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010010700號



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實施產品抽樣、進行實地評估及監督試驗、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等相關業務，包含透過遠距方式執行相關業務者。

## 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